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 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 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规划等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